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而非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本身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公開發售(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獲臨時配發及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借貸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買賣股份，將據此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94,249,32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9,424,93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股份合併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	未發行股本 (股)
於本公佈日期	0.01	100,000,000	1,394,249,326	8,605,750,674
於股份合併後	0.1	100,000,000	139,424,932	860,575,068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開支外，落實進行股份合併概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並將匯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可望相應提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讓本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可隨時作換領用途，前提是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現時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3,300港元，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得出之合併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1.10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價值為11,000港元。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按竭誠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394,249,326股現有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39,424,93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 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暫獲分配之 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	337,738,85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 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 份數目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557,699,728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發售股份總數418,274,796股相當於：

- (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82%；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13%；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2.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92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基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之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表獨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處。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作出查詢。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將獲同等之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可降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楊先生於268,453,158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將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2)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337,738,851股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佣金：按包銷股份數目計算認購價總金額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獲臨時配發及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至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倘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有關訂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隨之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借貸；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詳情見下文)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

由於借貸業務屬資金為本性質，董事會經考慮其龐大需求後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壯大旗下貸款組合，藉此加強成本效益及提升分部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家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並已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於區內發展低密度豪華別墅。

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商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透過進軍中國物業市場多元化拓展其業務範疇，同時保留現有業務。於磋商過程中，本公司需要資金證明其財政實力。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令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所需財務靈活性，適時把握發展及投資機會。此外，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拒絕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行動涉及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為有效率。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後在公開發售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附註2)	
	現有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先生(附註1)	268,453,158	19.25	26,845,315	19.25	107,381,260	19.25	107,381,260	19.25
包銷商	—	—	—	—	—	—	337,738,851	60.56
其他公眾股東	<u>1,125,796,168</u>	<u>80.75</u>	<u>112,579,617</u>	<u>80.75</u>	<u>450,318,468</u>	<u>80.75</u>	<u>112,579,617</u>	<u>20.19</u>
總計	<u>1,394,249,326</u>	<u>100.00</u>	<u>139,424,932</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並將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29.9%；及
 - (ii) 包銷商應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為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及(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上述包銷安排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日期.....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十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十月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關閉.....十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十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十月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十月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十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就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配發結果公佈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買賣股份碎股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
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二零一五年 到期零息 可換股票據	48,7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 於進一步投資	5,000,000 港元 已用於資訊科技業務； 15,000,000 港元已用 於借貸業務；及 15,500,000 港元已用 作投資魚類養殖，另 8,000,000 港元已用作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14,5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用於進一 步投資資訊科技 業務；及5,000,000 港元用於物業之 可能投資項目	2,000,000 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另 4,000,000 港元已用 於物業活動。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調整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

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買賣股份，將據此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楊越洲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418,274,796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寄發日期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公佈刊發當日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而有關事宜如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337,738,851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提交時可兌現)，且將不多於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